

#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1)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 目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二) 理事会成员情况
  - (三) 监事情况
  - (四) 工作人员情况
  - (五) 党组织建设情况
  - (六) 人力资源情况
  - (七)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际情况
-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乡村振兴情况
- 3、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账款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账款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 七、监事意见

####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563603323M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020-12-30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民政局	京财税【2020】2661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017-11-01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京财税【2017】2324号
其他资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宗旨	科教兴国，扶贫助弱，推动知识产权与法律的发展。			
业务范围	资助知识产权领域、法律领域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及设立奖助学金等有利于本学科发展的公益活动。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7-02-28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取得时间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9日	原始基金数额	200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民政局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60443房间			
电子邮箱	info@ssip.org.cn	传真	68946377	
邮政编码	100873	网址	www.ssip.org.cn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姚欢庆	68946228	██████████	██████████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张依茹	68946228	██████████	██████████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姚欢庆	68946228	██████████	██████████
理事长	刘春田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本届理事会换届时间	2021-12-06		届期(年)	5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21		报告编号	京中会审字【2022】第22A00996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号规定执行。

##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6)次理事会

一、 本基金会于2021-03-22召开(二)届(十三)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刘春田、姚欢庆、王海波、马一德、黄海峰、刘平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沈致和、张勇凡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全票通过根据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的统一部署修改基金会章程的决议。

备注：无

## 二、 本基金会于 2021-06-30 召开（二）届（十四）次理事 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刘春田、姚欢庆、王海波、马一德、黄海峰、刘平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沈致和、张勇凡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NO.1/通过“现代版权法历史中的法律内在主义讲座”项目验收； NO.2/通过“2021阳光知识产权论坛”项目验收； NO.3/通过“游戏行业著作权争议前沿问题研讨会”项目验收； NO.4/通过“涉外知识产权司法管辖权调研”项目验收； NO.5/通过“基金会十周年答谢会”项目验收。

备注：无

## 三、 本基金会于 2021-11-20 召开（二）届（十五）次理事 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刘春田、姚欢庆、王海波、马一德、黄海峰、刘平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沈致和、张勇凡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审议并表决通过《换届申请》； 2、审议并表决通过《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3、审议并表决通过《财务工作报告》（草案）、《换届审计报告》（草案）、《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草案）； 4、审议并表决通过《监事意见》（草案）； 5、审议并表决通过《理事、负责人候选人名单、简历》（草案）； 6、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延续换届期间经济责任归属的申请》。

备注：无

#### 四、 本基金会于 2021-12-06 召开（三）届（一）次理事会 议

出席理事名单：刘春田、姚欢庆、马一德、王海波、黄海峰、刘瑞起、罗春华、刘劭君、李冰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沈致和、张勇凡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表决通过《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2、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负责人和秘书长； 3、表决通过《理论概念研究》出版支持事项。

备注：无

#### 五、 本基金会于 2021-12-06 召开（二）届（十六）次理事 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刘春田、姚欢庆、王海波、马一德、黄海峰、刘平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沈致和、张勇凡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审议并表决通过《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并表决通过《财务工作报告》、《换届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3、审议并表决通过《监事意见》； 4、审议并表决通过《理事、负责人候选人名单、简历》； 5、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延续换届期间经济责任归属的申请》； 6、表决通过《理事会选举办法》； 7、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和监事。

备注：无

#### 六、 本基金会于 2021-12-31 召开（三）届（二）次理事 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刘春田、姚欢庆、马一德、王海波、黄海峰、刘瑞起、罗春华、刘劭君、李冰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沈致和、张勇凡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NO.1/通过“广州互联网法院建设（2021）”项目验收； NO.2/通过“学者科研资助项目（2021）”项目验收； NO.3/通过“鲍秀兰阳光优智公益项目 2021”项目验收； NO.4/通过“商标与商号法律制度冲突研究”项目验收； NO.5/通过“数字时代的艺术创作与版权保护主题沙龙”项目验收； NO.6/通过“《专利法实施细则（送审稿）》医药相关问题研讨会”项目验收； NO.7/通过“第二届国际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项目验收； NO.8/通过“2021 声音探索者大会暨北京广播节音频版权论坛”项目验收； NO.9/通过“阳光知识产权图书馆建设 2021”项目验收 NO.10/通过“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设（2021）”项目验收； NO.11/通过“知识产权数据采集及分析”项目验收； NO.12/通过“司法媒体建设公益项目”项目验收。

备注：无

## （二）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基金会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党政、企事业单位干部	是否为机国事位退休是理手	(离)干部备案	是否新增
1	刘春田	男	██████████ ██████████ ██	理事长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师	否	中共党员	0	0	否			否
2	姚欢庆	男	██████████ ██████████ ██	秘书长	中国人民大	是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学 民 商 事 法 律 科 学 研 究 中 心 副 主 任							
3	马一德	男	■■■■ ■■■■ ■	理事	中 国 科 学 院 大 学 公 共 政 策 与 管 理 学 院 教 授	否	民 主 党 派	0	无	否		否
4	王海波	男	■■■■ ■■■■ ■	理事	深 圳 市 华 夏 泰 和 科 技 有 限	否	中 共 党 员	0	0	否		否

					公司董事长							
5	黄海峰	男		理事	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合伙人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6	刘瑞起	男		理事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教师	否	群众	0	无	否		是
7	罗春华	女		理事	人民日报编辑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是
8	刘劭君	女		理事	中关村知识产权战略	否	群众	0	无	否		是

					研究院 研究员							
9	李冰	男	■■■■■ ■■■■■ ■	理事	中关村 知识产权 战略研究 院研究员	否	中共 党员	0	无	否		是

(三) 监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领报和贴由本基金会和人民币	是否为企业退干部	是否为党政单位退(离)休干部	是否离(退)休干部	是否离(退)休干部	是否离(退)休干部	是否离(退)休干部
1	沈致和	男	■■■■■ ■■■■■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2	张勇凡	男	■■■■■ ■■■■■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	群众	0	无	否				否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四) 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7）位工作人员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叶青	女	群众	1983-09-02	本科	是
张依茹	女	中共党员	1991-09-26	研究生	是
娄冬梅	女	群众	1966-01-05	研究生	是
满琳珊	女	共青团员	1997-04-11	研究生	是
沙京伟	男	群众	1981-09-08	本科	是
郭颖兰	女	群众	1976-09-22	本科	是
姚欢庆	男	中共党员	1971-10-14	博士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7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7	养老保险	7	医疗保险 7
		工伤保险	7	生育保险	7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338956662302。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110909322410902。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323366124558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捐赠收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税务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财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1	郭颖兰	会计	无
		2	叶青	出纳	无

**(五)、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从业人员总数	7	
从业人员中28周岁以下团员人数	1		从业人员中28周岁至35周岁团员人数	0	
从业人员中民主党派人数	0	从业人员中少数民族人数	0	从业人员中女性人数	5
是否建立工会	是	是否建立团组织	否	是否建立妇联	否
党建指导员					
是否派驻党建指导员	否				
党建指导员			联系电话		

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织	是		
党组织名称	中共北京市文化教育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委员会第一联合支部委员会	组织类别	正式党员联合党支部
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		

党员信息												
党员总体情况		党员总数		3		党员中 专职人员		1人		党员中 兼职人员		2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员类别	加入党组织日期	转为正式党员日期	社会组织职务	党内职务	人员类别	
张依茹	女	汉族	1991-09-26	硕士研究生	中共北京市文化教育领域基金会第	正式党员	2011-05-01	2012-05-01	一般工作人员	无	其他	

					二联合党委 第一联合支 部委员会						
刘春 田	男	汉 族	1948- 09-05	硕 士 研 究 生	中国人民大 学法学院知 识产权教研 室党支部	正 式 党 员	1976-06 -01	1976-0 7-01	理 事 长	无	国 企 / 事 业 单 位 退 离 休 人 员
姚欢 庆	男	汉 族	1971- 10-14	博 士 研 究 生	中国人民大 学法学院知 识产权教研 室党支部	正 式 党 员	1995-01 -01	1996-0 1-01	秘 书 长	无	机 关 企 业 在 职 人 员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组织活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党组织活动经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0.85 万 元
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拨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费用列支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党组织组建以来 发展党员情况	积极分子	1 人	发展对象	0 人	
	预备党员	0 人	转正	0 人	
年度组织生活	党员大会	4 次	支委会	0 次	
	组织生活会	2 次	党课	5 次	
是否开展党建工作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党建品牌活动 (简述特色、做法)	北京市文化教育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第一联合支部委员会积极创新，努力成为“云端先锋”：加强思想建设，“云端”+线下，实地打卡红色景点、参观数字展馆沉浸式学习党史；用线下会议、微信群、“学习强国”等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支部组织生活；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激发基金会活力。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以送法下基层的方式，以优质的师资培养法治人才。				

社会组织及党组织所获主要荣誉				
时间	所获奖项	获奖原因	颁奖单位	备注
2021-12-20	“党建强、发展强”工作典型	北京市文化教育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	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	本党

		<p>党委会第一联合支部委员会积极创新，努力成为“云端先锋”：加强思想建设，“云端”+线下，实地打卡红色景点、参观数字展馆沉浸式学习党史；用线下会议、微信群、“学习强国”等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支部组织生活；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激发基金会活力。</p>	<p>支部“云端先锋”品牌活动入选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党建强、发展强”工作典型。</p>
--	--	--	---

填表说明：

1. 从业人员是指在秘书处等内设机构的全职工作人员；

2. 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请严格按照党组织成立批复红头文件填写；

3. 党建指导员

“是否派驻党建指导员”，选“是”须填写党建指导员相关信息，选“否”不用填写。

4. 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织”，选“是”须填写党组织相关信息，选“否”不用填写；

5. 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专职党员+兼职党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中涉及“是”或“否”的选项，选“否”后相关信息不用填写。

6.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组织组建以来发展党员情况”、“年度组织生活”，未建立党组织的不用填写。

### (六) 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7）人		专职（6）人			兼职（1）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2人	5人	1人	5人		0人	1人	
户籍	京籍		3人	非京籍	4人	境外人员	0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1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3人	本科	3人	
	大专		0人	中专	0人	高中及以下	0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1人	中级职称	0人	初级职称	0人	无职称	6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人	社工师	0人	助理社工师	0人	
年龄结构	35岁（含）及以下		2人	35岁以上-60岁（含）	5人	60岁以上	0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年以内(含)的	1年至3年(含)的	3年至10年(含)的			10年以上的		
	1	1	5			0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493975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481375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12600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80329.17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82329.17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7人		参加社会保险			7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7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0人		参加商业保险	0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1个		志愿者人数			43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	500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10小时	

###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4839932.00	0.00	4839932.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839932.00	0.00	4839932.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50000.00	0	450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389932.00	0	4389932.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熊小婴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0	鲍秀兰阳光优智公益项目 2021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70000.00	0	2021 阳光知识产权论坛、广州互联网法院建设（2021）、司法媒体建设公益项目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0	商标与商号法律制度冲突研究、知识产权数据采集及分析
何颖来	450000.00	0	基金会十周年答谢会
INTEL CORPORATION	259932.00	0	基金会十周年答谢会
合计	3079932.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4186279.83
本年度总支出	2704981.5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360659.74
管理费用	288082.85
其他支出	56238.91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56.39%（本年）54.94%（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7.60%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17）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名 称：	阳光知识产权图书馆建设 2021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否

募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5290.26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运作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民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目介绍：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多年来坚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知识产权类专业书籍的购置，建立了阳光知识产权图书馆。馆藏书籍对国内外知识产权制度的研究实践都极具参阅价值，且书目每年仍在持续更新中。2021 年度，阳光基金会继续丰富阳光图书馆馆藏书目，从数量和质量上进一步提升图书馆的阅览价值，为知识产权法的科研和阅读提供更好的基础条件。本年度，基金会共投入 55290.26 元用于支付图书费、组织费等项目成本。

项目名称：广州互联网法院建设（2021）

称：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否

募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288158.99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运作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目介绍：2019年“4·26知识产权活动周”期间，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与广州互联网法院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继续围绕“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这一核心领域，在互联网审判机制改革研究、互联网司法论坛、互联网法律人才培养、互联网法官研修培训、互联网司法论坛等多方面开展更丰富、多元、开放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和推动互联网空间治理法治化。2021年，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发展基金会继续为广州互联网法院建设提供支持，并在基金会的支持下成功举办了“第五期司法研修班”、“创意无境 ZHI 行世界”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人工智能全要素审判系统研发”研讨会。基金会在资金、专家推荐、统筹等多方面为上述项目提供了全面支持。2021年度，基金会共投入 288158.99 元用于支付制作费、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等项目成本。

项目名称：学者科研资助项目（2021）

称：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否

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123206.66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运作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目介绍：为更好的践行“科教兴国，扶贫助弱，推动知识产权与法律的发展”宗旨，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一直致力于促进法律类，尤其是知识产权法相关的科研活动，为此基金会成立了“学者科研资助项目”。2021 年度，阳光基金会继续根据研究成果所发表的学术期刊等级的不同，为科研人员提供不同等级的科研资助，以鼓励创新，鼓励更多的科研人员投身科研，为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乃至法制建设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持。2021 年度，基金会共投入 123206.66 元用于支付劳务费等项目成本。

项目名称：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设（2021）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否

项目本年度收 人民币 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 人民币 80298.66 元

出:

运作模式:  资助  运作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目介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改革开放开启了新征程, 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战略设计也需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不断谋新篇、布新局, 尤其是在知识产权资源整合、平台建设方面转变观念, 抬高眼界, 以系统化的思维、全球化的眼光, 面向实践、面向未来, 聚拢各方优势力量, 整合全球头部资源。“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应运而生。联盟旨在整合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高端知识与人才资源, 促进知识产权、科技创新与资本市场的深度融合。联盟成员包括海内外上市公司、创新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等。共同搭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资本化服务、协同保护服务、信息服务、交流服务等综合平台, 协助企业解决中国市场经济和全球市场布局过程中所面临的核心问题和挑战, 帮助企业通过上市融资等资本化渠道获得更快更好的发展, 以建立与企业长远发展相匹配的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体系。为了支持这一平台的建设, 2021 年度, 基金会共投入 80298.66 元用于支付劳务费、差旅费等项目成本。

项目名称 鲍秀兰阳光优智公益项目 2021

称: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  是  否

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

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 〇 是 ⊙ 否

计:

项目本年度收 人民币 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 人民币 148930.84 元

出:

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目介绍: 为了总结鲍秀兰教授在婴幼儿发展领域,尤其针对儿童早期干预和早期发展多年积累并形成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建立和完善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儿童早期干预和早期发展理论及实践体系”和“儿童早期发展评估机制”,保护鲍秀兰教授倾注毕生精力、结合科学理论和长期实践形成的宝贵智力成果,惠及国内外更多需要帮助的儿童,激发更多医护工作者和相关从业人士从事儿童早期干预及早期发展领域科研及工作,普惠更多家庭的目标,阳光基金会、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婴幼儿发育专业委员会与宝秀兰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发起设立“鲍秀兰阳光优智”儿童早期干预和早期发展公益项目。三方将发挥各自专业资源优势,专委会提供专业支持,阳光基金会提供基金管理,与国内儿童早期干预和发展的权威机构全面合作,围绕早产儿、高危儿、发育迟缓、脑瘫及自闭症等儿童的早期干预、测试与评估、课程训练指导、行为发展跟踪,以及相关科研、教学和普及工作,积极致力于提升儿童早期干预和早期发展领域的数字化水平,统一评估和指导标准,缩小地区差异。2021 年度,基金会共投入 148930.84 元用于支付制作费、劳务费、组织费、会议费等项目成本。

项目名称: 商标与商号法律制度冲突研究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 〇 是 ⊙ 否

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38278.63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运作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目介绍: 我国知名企业商号被抢注为商标、或知名商标被登记为企业名称、或两者交叉等情形极其严重,企业被搭便车、商誉被攀附侵占,造成了公众混淆;甚至很多知名企业由于不法企业的质量问题而导致企业声誉被严重损害。针对此类情况的现状及原因,为探究解决此类问题的有效方法,提出相关立法、司法建议,以期达到完善国家相关立法、完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执法、改善国家营商环境、解决企业困顿之目标,刘宿金工作室于 2020 年底组成了“商标与商号法律制度冲突研究”课题组,并开始进行资料梳理、召开调研座谈会、数据分析等工作,通过汇总商标商号法律冲突现状、听取收集汇总各界意见与建议,完成课题报告初稿,2021 年下半年就报告初稿广泛征求意见,最终完成报告终稿并提出立法、司法建议,以期从制度层面彻底解决问题。2021 年度,基金会共投入 238278.63 元用于支付差旅费、组织费、会议餐费、交通费、劳务费、速记费等项目成本。

项目名称: 现代版权法历史中的法律内在主义讲座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 〇 是 ⊙ 否

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

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 〇 是 ⊙ 否

计:

项目本年度收 人民币 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 人民币 30206.66 元

出:

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 目 介 绍: 法律内在主义是指法律实践中的专业参与者向其发展的内在观点,是所有现代

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职业行为特征。为了充分探讨法律内在主义在当前版权演变中的地位,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等特邀请到该领域知名学者举办了以“现代版权法历史中的法律内在主义”为主题的学术讲座。主讲人通过对最近学界关于版权法法史的一些跨领域研究的梳理,展示了法律内在主义的运作。主讲人认为,虽然这些研究的跨学科视野确实加深了学界对于版权法的认知,但也忽视了法律内在主义在版权演变中的中心地位。基于这些认识,主讲人进一步揭示了法律内在主义的核心原则,考察它作为法律变革的一个重要变量是如何运作的,并将其与法律意识的概念进行对比。同时试图说明,法律内在主义是如何引导和规范非法律因素进入法律的不同领域,为法学研究者和学生研究相关问题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思路。 2021 年度,基金会共投入 30206.66 元用于支付劳务费等项目成本。

项 目 名 涉外知识产权司法管辖权调研  
称：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 〇 是 ⊙ 否

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  
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  
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 〇 是 ⊙ 否

计：

项目本年度收 人民币 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 人民币 39856.66 元

出：

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  
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  
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  
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  
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 目 介 为了深入推进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绍： 中国司法管辖权问题研究》，确保研究成果的针对性与时效性，经课题指导单  
位—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批准，课题组举办了涉外知  
识产权纠纷司法管辖权问题集中调研活动。通过对北京、上海、广州、南京、  
武汉等地的一批在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方面经验丰富、成果丰硕法院的调  
研，深入了解了当前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管辖权相关问题的现状等课题相关  
问题。2021 年度，基金会共投入 39856.66 元用于支付劳务费等项目成本。

项 目 名 基金会十周年答谢会

称：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 〇 是 ⊙ 否

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11041.75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运作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目介绍: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是一家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并获得免税资格的 4A 级慈善组织, 阳光基金会的宗旨为科教兴国, 扶弱助贫, 推动知识产权与法律的发展, 业务范围包括: 资助知识产权领域、法律领域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及设立奖助学金等有利于本学科发展的公益活动。经过近十年的发展, 阳光基金会已开展公益项目百余项, 资助领域涉及知识产权、法学领域, 并延及新科技与经济学领域等, 资助开展的学术交流、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活动均具有较高的专业知名度、理想的完成度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力。2021 年 4 月 16 日,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成立十周年, 为了答谢近十年来各位捐赠人和各方合作伙伴对基金会工作的支持, 让捐赠方、受益人等各方进一步了解基金会的项目运转情况, 进一步提高阳光基金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阳光基金会特举办了十周年答谢会, 阳光基金会时任理事长、秘书长, 以及各位理事会成员、监事、捐赠人、受益人、合作伙伴等出席了答谢会并做了发言。2021 年度, 基金会共投入 311041.75 元用于支付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制作费、组织费等项目成本。

<p>项 目 名 2021 阳光知识产权论坛</p> <p>称 :</p> <p>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 〇 是 ⊙ 否</p> <p>捐:</p> <p>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p> <p>间:</p> <p>本年度是否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比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节会 <input type="checkbox"/> 庆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 <input type="checkbox"/> 展会 <input type="checkbox"/> 表</p> <p>彰活动</p> <p>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 〇 是 ⊙ 否</p> <p>计:</p> <p>项目本年度收 人民币 0 元</p> <p>入:</p> <p>项目本年度支 人民币 344355.44 元</p> <p>出:</p> <p>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p> <p>服务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某类特殊人群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数族裔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妇女 <input type="checkbox"/> 某种病种</p> <p>人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服务领域:</p> <p><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p> <p><input type="checkbox"/> 灾害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与公民权利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倡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事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p> <p>及社区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服务地区:</p> <p><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天津市 <input type="checkbox"/> 河北省 <input type="checkbox"/> 黑龙江 <input type="checkbox"/> 吉林省 <input type="checkbox"/> 辽宁省 <input type="checkbox"/> 内蒙</p> <p>古自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山西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市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省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 <input type="checkbox"/> 湖北省 <input type="checkbox"/> 河南省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东省 <input type="checkbox"/> 江</p> <p>西省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省 <input type="checkbox"/> 湖南省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 <input type="checkbox"/> 广西壮族自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云南省 <input type="checkbox"/> 贵州省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省</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庆市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南省 <input type="checkbox"/> 西藏自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陕西省 <input type="checkbox"/> 甘肃省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青海省</p> <p><input type="checkbox"/> 宁夏回族自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安徽省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 目 介 30 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2021 年 6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p> <p>绍: 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将开始施行。此次修法融合了产业的利益冲突、考虑</p> <p>了产业模式的进步发展、综合考量了鼓励创新及保护的方向，但在具体条款方</p> <p>面，学界以及产业界仍存在不同认识。为此，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最</p> <p>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中心、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研</p> <p>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联合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于 2021 年</p> <p>4 月 10 日在北京广播大厦酒店召开了 2021 阳光知识产权论坛，主题为“中华</p> <p>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三十年暨著作权法修改”。会议邀请了国家有关部委领导</p> <p>和代表，各级法院法官代表，国内外知名企业代表，行业协会代表，社会知名</p> <p>人士代表，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等参会，回顾了我国著作权法 30 年来立法、</p> <p>修法、执法与实施的发展历程，并分别就著作权法之音乐、视频、游戏、著作</p>

权法与民法典的关系等话题展开研讨, 分享经验, 共同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完善和保护水平的提升。2021 年度, 基金会共投入 344355.44 元用于支付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制作费、组织费、劳务费、餐费等项目成本。

项 目 名 称 游戏行业著作权争议前沿问题研讨会

称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 〇 是 ⊙ 否

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

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 〇 是 ⊙ 否

计:

项目本年度收 人民币 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 人民币 164892.66 元

出:

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 目 介 绍:

近年来网络游戏产业规模增长迅猛, 随之而来的各种著作权争议和纠纷亦层出不穷, 如何解决互联网产业与传统版权产业的利益冲突、司法如何发挥对游戏行业的著作权法律实践的指导作用等问题, 是促进互联网产业、游戏产业健康合规发展的重点。为了充分探讨该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版权贸易基地等学术研究机构共同举办了“游戏行业著作权争议前沿问题研讨会”, 邀请到了国内知名游戏公司和互联网公司的法务人员, 和国内各互联网法院、知识产权庭的法官、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知识产权学者参加了本次研讨。2021 年度, 基金会共投入 164892.66 元用于支付会议费、组织费、劳务费等项目成本。

项 目 名 称：数字时代的艺术创作与版权保护主题沙龙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否

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否

计：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99687.11 元

出：

运作模式： 资助  运作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 目 介 绍：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随着我国

社会经济的快速进步及高质量转型发展，以及知识产权事业与产业的繁荣昌盛，各行各业对创新创造的需求不断增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已经被摆在了国家各项工作的突出地位。在此背景下，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践行“创新驱动发展”“知识产权强国”与“文化强国”战略，2021 年 7 月 17 日，中国知识产权杂志、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朗空美术馆与中关村知识产权新联会，在朗空美术馆联合举办“线性艺术展知识产权主题日”活动，旨在搭建文化艺术界与知识产权界人士的交流沟通平台。2021 年度，基金会共投入 99687.11 元用于支付会议费、组织费等项目成本。

项目名 《专利法实施细则（送审稿）》医药相关问题研讨会  
称：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否

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否

计：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97766.32 元

出：

运作模式： 资助  运作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目介绍：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将对医药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而此前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专家曾就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医药行业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展开研究，2021年9月3日，研究会专门召开了以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为主题的研讨会，结合医药企业和各位专家提出的意见，从医药行业发展的角度对送审稿展开了研讨。2021年度，基金会共投入97766.32元用于支付会议费、组织费、劳务费、交通费、速记费等项目成本。

项目名 第二届国际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  
称：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否

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80756.42 元

出:

运作模式:  资助  运作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目介绍: 2021年9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共同主办,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协办的第二届国际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在京召开。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和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英国高等法院等法院的法官,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苏黎世大学等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及产业界人士,就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前沿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2021年度,基金会共投入80756.42元用于支付劳务费、制作费等项目成本。

项目名称: 2021声音探索者大会暨北京广播节音频版权论坛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否

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98919.36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运作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目介绍：2021年10月14日，由北京广播电视台主办的“把脉版权新时代·探索行业新发展”——2021声音探索者大会暨北京广播节音频版权论坛在北京举办。权威专家、资深法官、广播电台和商业平台代表等共聚一堂，共同探讨音频版权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为更好地通过知识产权制度促进音频行业的发展建言献策。“2021声音探索者大会暨北京广播节”是由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中共北京市委网信办、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指导，北京广播电视台主办的声音产业领域内的首届盛会，北京广播电视台首次将音频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作为重要分论坛主题之一，为全面推进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提供了产业实践，未来将持续发挥行业引领的作用。2021年度，基金会共投入98919.36元用于支付组织费、劳务费、制作费、交通费等项目成本。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数据采集及分析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人民币 83806.66 元

运作模式： 资助  运作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民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目介绍：在知识创新的规模和进程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的今天，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已经成为当今知识产权法学科研究与实务工作中的重要内容。为了充分发挥互联网知识产权数据库等专业信息库、专业知识产权数据采集与分析专家等优质资源的功能，为知识产权教学科研、实务工作等提供专业保障，2021年，阳光基金会开展了“知识产权数据采集及分析”公益项目，为当前的相关科研项目提供数据采集与分析专业支撑，为未来拟开展的知识产权法学科科研项目积累了宝贵的项目经验。2021年度，阳光基金会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83806.66元的支持，用于支付咨询费、劳务费等项目成本。

项目名称：司法媒体建设公益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是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评比表彰  节会  庆典  论坛  研讨  展会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 〇 是 ⊙ 否

计:

项目本年度收 人民币 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 人民币 75206.66 元

出:

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服务对象:

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  其他

服务领域:

体育  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社会服务  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  
 灾害救助  法律与公民权利  政府倡导  公益事业发展  志愿服务  扶贫及社区发展  其他

服务地区:

境外  全国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黑龙江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山东省  江西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云南省  贵州省  四川省  重庆市  海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徽省

项目介绍: 为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有效提升我国司法行政系统整体宣传水平,为法治国家建设增加影响力,阳光基金会立足我国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开展了“司法媒体建设公益项目”。该公益项目致力于整合我国司法建设各项需求,顺应“融媒体”发展趋势,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优势相互融合,努力开创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宣传新格局,营造法治国家建设的浓厚氛围。2021 年度,长三角等地法院在本项目的支持下制作了开场视频等法院业务相关视频作品。基金会为此项目提供了 75,206.66 元的支持,用于支付制作费等项目成本。

说明: 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 七、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乡村振兴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乡村振兴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接收单位 或地区	内容 描述
			现金	物资		

折价 (具体到县、乡、村)

1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 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 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 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 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 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 如受益对象为个人, 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 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 不超过50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 并列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乡村振兴项目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 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 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 万元;
- 5.项目概述: 不超过100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 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 并列主要会员的名称。

**3、涉外活动情况**

(1) 基本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登记管理机关	北京市民政局
--------	------------------	--------	--------

外籍人员在 本单位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构 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0	0	0	0	0	0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 0 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0 次	0 次	1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 0 个，本单位共计 0 人次出访。						

(2) 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工作对象和内容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注：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本年度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 在境外开展的公益项目（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形式（独立/合作）	实施国家（地区）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4) 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缴纳会费数额（单位：人民币元/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	--	--	--	--	--

注：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本年度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国际组织类型包括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地区）非政府组织。

3.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2021 阳光知识产权论坛	550000.00	0	66400.00	25206.66	252748.78	0	344355.44
基金会十周年答谢会	709932.00	0	0	25206.66	285835.09	0	311041.75
广州互联网法院建设 2021	530000.00	0	114976.16	25206.66	147976.17	0	288158.99
商标与商号法律制度冲突研究	600000.00	0	157314.27	25206.66	55757.70	0	238278.63
游戏行业著作权争议前沿问题研讨会	180000.00	0	48000.00	25206.66	91686.00	0	164892.66
鲍秀兰阳光优智公益项目 2021	900000.00	0	65001.18	25206.66	58723.00	0	148930.84
学者科研资助项目 2021	150000.00	0	98000.00	25206.66	0	0	123206.66
合计	3619932.00	0.00	549691.61	176446.62	892726.74	0.00	1618864.97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2021 阳光知识产权论坛	北京轩鑫豪管理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62000.00	2.63%	会议费
2021 阳光知识产权论坛	北京广播大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3.30%	会议费
2021 阳光知识产权论坛	专家个人	66400.00	2.81%	劳务费
2021 阳光知识产权论坛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7151.00	2.42%	制作费
基金会十周年答谢会	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000.00	4.24%	会议费
基金会十周年答谢会	北京轩鑫豪管理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48000.00	2.03%	会议费
基金会十周年答谢会	深圳市韶音科技有限公司	96800.00	4.10%	耳机费
广州互联网法院建设 2021	广州大腕天团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125250.00	5.31%	制作费
广州互联网法院建设 2021	专家个人	114976.16	4.87%	劳务费
商标与商号法律制度冲突研究	专家个人	157314.27	6.66%	劳务费
游戏行业著作权争议前沿问题研讨会	北京诚智宇禾科技有限公司	90200.00	3.82%	会议费
游戏行业著作权争议前沿问题研讨会	专家个人	48000.00	2.03%	劳务费
鲍秀兰阳光优智公益项目 2021	专家个人	65001.18	2.75%	劳务费
鲍秀兰阳光优智公益项目 2021	湖南时代华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85%	会议费
鲍秀兰阳光优智公益项目 2021	天津志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670.00	0.62%	制作费
学者科研资助项目 2021	专家个人	98000.00	4.15%	劳务费
合 计		1241762.61	52.59%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 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投资	0	5088.00
合 计	0.00	5088.00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傅强国	本基金会发起人
黄士林	本基金会发起人
朱仲明	本基金会发起人
徐驰	本基金会发起人
翟雪梅	本基金会发起人
刘瑞起	本基金会发起人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请选择---	0	0	0	0

###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请选择---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请选择---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请选择---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680.2	0	8680.2	48600	0	48600
1-2年	0	0	0	0	0	0
2-3年	0	0	0	0	0	0
3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计	8680.2		8680.2	48600		48600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计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1)、应收款项账龄:

####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 收账 款总 额比 例		
友谊宾馆	300	3.46	48600	100	2021年	押金
个人保险	880.2	10.14	0	0	--	--
徐瑞	7500	86.4	0	0	2021年	备用金
合计	8680.2	--	48600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1)、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000	0	2800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8000		28000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柏帆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100	0	0	--	--
合 计	28000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五) 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

2021年，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下简称“阳光基金会”）继续坚持宗旨，以促进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为目标，资助我国知识产权相关组织及科研机构开展各类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教学、研讨、科研及文化交流活动，取得了丰硕成果，赢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2021年，基金会共接受捐款4,839,932.00元。其中大额捐赠包括：来自北京熊小婴科技有限公司捐款800,000.00元，用于资助鲍秀兰阳光优智公益项目2021；来自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捐款870,000.00元，用于2021阳光知识产权论坛、广州互联网法院建设（2021）、司法媒体建设公益项目；来自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捐款700,000.00元，用于商标与商号法律制度冲突研究、知识产权数据采集及分析；来自何颖来捐款450,000.00元，用于基金会十周年答谢会；来自INTEL CORPORATION捐款259,932.00元，用于基金会十周年答谢会。

2021年，在基金会共资助了17场知识产权法学公益活动，基金会有效监督主办单位对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基金会本年度资助的活动包括：1.2021年度，阳光基金会继续致力于阳光知识产权图书馆的建设，并投入了55290.26元用于支付图书费、组织费等项目成本。2.2021年度，阳光基金会继续为广州互联网法院建设项目提供支持，基金会共投入288158.99元用于支付制作费、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等项目成本。3.2021年度，基金会继续开展学者科研资助项目，并投入了123206.66元的资金支持，用以支付劳务费等项目成本。4.2021年度，基金会继续支持中国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的建设，并累计投入了80298.66元资金支持，用于支付劳务费、差旅费等项目成本费用。5.2021年度，基金会继续支持“鲍秀兰阳光优智儿童早期干预和发展公益基金”，并且共投入148930.84元用于支付制作费、劳务费、组织费、会议费等项目成本。6.2021年度，基金会为“商标与商号法律制度冲突研究”项目共投入238278.63元用于支付差旅费、组织费、会议餐费、交通费、劳务费、速记费等项目成本。7.2021年度，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举办了以“现代版权法历史中的法律内在主义”的学术讲座，基金会共投入30206.66元用于支付劳务费等项目成本。8.2021年度，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中国司法管辖权问题研究》课题组举行了专项课题调研，为此，基金会共投入39856.66元用于支付劳务费等项目成本。9.2021年4月16日，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成立十周年，为了答谢近十年来各位捐赠人和各方合作伙伴对基金会工作的支持，进一步提高阳光基金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阳光基金会特举办了十周年答谢会，共投入311041.75元用于支付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制作费、组织费等成本。10.2021年4月10日，最高法司法保护理论研究中心、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研究基地、人大知产学院等联合举办了“2021阳光知识产权论坛”，阳光基金会共投入344355.44元用于支付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制作费、组织费、劳务费、餐费等项目成本。11.2021年度，最高法司法保护理论研究中心、人大国家版权贸易基地等联合举办了“游戏行业著作权争议前沿问题研讨会”，阳光基金会共投入了164892.66元用于支付会议费、组织费、劳务费等项目成本。12.2021年7月17日，阳光基金会联合朗空美术馆、中国知识产权杂志、中关村知识产权新联会等单位联合举办了“数字时代的艺术创作与版权保护主题沙龙”活动，阳光基金会共投入99687.11元用于支付会议费、组织费等项目成本。13.2021年9月3日，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举办了“《专利法实施细则（送审稿）》医药相关问题研讨会”，阳光基金会共投入了97766.32元用于支付会议费、组织费、劳务费、交通费、速记费等项目成本。14.2021年9月16日，最高法知产司法保护理论研究中心和人大法学院、知产学院、国际知产研究中心共同举办了“第二届国际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基金会共投入80756.42元用于支付劳务费、制作费等项目成本。15.2021年10月14日，北京

广播电视台主办的“把脉版权新时代·探索行业新发展”——2021 声音探索者大会暨北京广播节音频版权论坛在北京举办，基金会为此项目提供了 98919.36 元资金支持，用于支付组织费、劳务费、制作费、交通费等项目成本。16.2021 年度，阳光基金会开展了“知识产权数据采集及分析”项目，基金会为此项目提供了 83806.66 元，用于支付咨询费、劳务费等项目成本。17.2021 年度，阳光基金会开展了“司法媒体建设公益项目”，长三角等地法院在本项目的支持下制作了开场视频等法院形象提升视频作品。基金会为此项目提供了 75,206.66 元的支持，用于支付制作费等项目成本。

即便 2021 年度基金会的各项工作及公益活动的开展仍受到疫情的影响，基金会还是克服困难开展了较多的公益活动，不仅继续对影响较大的知识产权学术交流、科研、教育、助学活动进行资助，积极助力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修订与完善，而且更加注重知识产权共同体的发展，在党和国家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大力支持下，在相关立法机关的支持和司法机关的倡导下，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致力于为各类知识产权交流平台的搭建提供支持，进一步提高了在业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内部建设方面，基金会行政团队致力于确保项目合规，并进一步提升项目开发和项目管理能力。本年度共召开 6 次理事会会议，各理事、监事均参加，并根据基金会章程等管理规定通过了有效决议。基金会理事会和各位监事也一直努力克服疫情给基金会各项工作开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基金会各项公益活动的开展贡献智慧，各位监事对各项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确保基金会日常工作有条不紊的顺利开展。2021 年初，阳光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至 2021 年 1 月底届满），但考虑到届满日期临近农历新年假期，且疫情管控措施一直较为严格等原因，全体理事一致同意，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阳光基金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换届工作。2021 年下半年，经过紧锣密鼓的筹备，阳光基金会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和审批下，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换届大会，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和监事。在党建工作方面，2021 年度，是阳光基金会党员正式加入北京市文化教育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会第一联合支部委员会的第一个年头。在这一年中，阳光基金会党员积极创新，努力加强思想建设，积极参与党支部的各项学习和活动，所在党支部创新性的开展了“云端”+线下，实地打卡红色景点、参观数字展馆沉浸式学习党史的活动；用线下会议、微信群、“学习强国”等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支部组织生活；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激发基金会活力。所在党支部的“云端先锋”品牌活动还入选了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党建强、发展强”工作典型。综上所述，2021 年度基金会顺利完成各项预定的任务，所资助的各项活动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重大的积极影响。基金会将继续致力于推动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进步，争取为中国知识产权与创新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44709	5727070	短期借款	61	0	0

		.72	.62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0	0
应收款项	3	8680.20	48600.00	应付工资	63	36450.00	71100.00
预付账款	4	28000.00	0	应交税金	65	46955.08	18998.08
存 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102492.83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3681389.92	5878163.45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83405.08	90098.0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009169.94	1603842.98				
减：累计折旧	32	420874.95	611817.4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588294.99	992025.53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83405.08	90098.08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588294.99	992025.5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178338	5809239

						.28	.1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7941.55	970851.72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4186279.83	6780090.90
资产总计	60	4269684.91	6870188.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4269684.91	6870188.98

##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2021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987100.00	0	1987100.00	3139932.00	1700000.00	4839932.00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1371287.13	0	1371287.13	1523069.30	0	1523069.3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5563.89	0	5563.89	9484.21	0	9484.21
投资收益	6	5088.00	0	5088.00	0	0	0.00
其他收入	9	11676.27	0	11676.27	12750.55	0	12750.55
收入合计	11	3380715.29	0.00	3380715.29	4685236.06	1700000.00	6385236.06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3826593.89	0	3826593.89	2710013.4	737089.83	3447103.23
(二) 管理费用	21	188042.56	0	188042.56	288082.85	0	288082.85
(三) 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 其他费用	28	1324.75	0	1324.75	56238.91	0	56238.91
费用合计	35	4015961.20	0.00	4015961.20	3054335.16	737089.83	3791424.9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	0.00	0	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635245.91	0	-635245.91	1630900.9	962910.17	2593811.07

说明: 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 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839932.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5383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4279.58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565.55
现金流入小计	13	6403077.1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596479.5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3207796.43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21767.18
现金流出小计	23	3926043.1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47703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594673.04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59467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39467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082360.90

##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XX年度报告义务”)

### (二)评估情况：

A、尚未参加评估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4A，有效期自2019年至2023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是  否

---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 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 机关	行政处罚时 间	违法行为
----	------------	--------------	------------	------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  否

---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 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	------	----------	------	------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 2017 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中是否向本基金会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是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 （一）公开基本信息

- |                                    |  |                               |
|------------------------------------|--|-------------------------------|
| (1) 章程                             |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网站 |
| (2) 理事、监事                          |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网站 |
| (3) 重要关联方                          |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网站 |
| (4) 内部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网站 |
|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网站 |
|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网站 |
| (7) 慈善信托信息                         |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网站 |
|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网站 |
|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网站 |
| (10) 关联交易情况                        |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网站 |
| (11) 其他情况                          | 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示媒体: 慈善中国、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网站 |

##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沈致和、张勇凡

意见： 一、对基金会理事会工作的监督 2021 年度，监事们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了所有本年度召开的理事会会议，参与了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了理事会会议程序、对决议事项的审议并提出了相关建议。本年度理事会行使的包括章程修改，理事会换届、重大业务活动项目立项、验收等审议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阳光基金会《章程》规定，理事会遵纪守法，忠实履行职责，决策民主科学，无违反法律和章程的行为。 二、对基金会财务工作的监督 2021 年度，阳光基金会财务工作符合《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等国家相关规定以及阳光基金会《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到位，财务收支真实、合法。阳光基金会聘请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会财务进行了审计，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基金会财务审计资质，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相关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基金会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三、对基金会慈善活动的监督 2021 年度，阳光基金会所开展的慈善活动，均恪守“科教兴国，扶贫助弱，推动知识产权与法律的发展”的宗旨，坚守公益活动业务范围，遵循了合法规范、自愿无偿、公信诚信原则；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了较科学、规范、有效规范和流程；慈善项目设计合理，实施流程优化，运行成本合理，财产使用效益明显。 四、对管理使用募得财产的监督 阳光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已获“慈善组织”称号和“税前扣除”免税资格。2021 年度，基金会接受捐赠的方式、方法和业务流程，遵守了《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五、对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2021 年度，阳光基金会已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单位和主管单位发布的信息公开要求，做到了依法依规做到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签名： 沈致和、张勇凡

日期： 2021-12-31

##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民政局

审查意见：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结论：  
年报

(印鉴)

2022年04月29日